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需要合信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终止挂牌事宜，需要合信达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合信达终止挂牌、变更公司性质及相应工商变更事项如果无法按期完成，将导致本次交易进程存在延期或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收购牵涉到合信达全体员工，虽然公司在本次收购协议中对主要核心人员服务年限进行了约定，可以一定程度上稳定管理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面临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信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持合信达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合信达在业务、技术、市场、管理、财务方面进行深度整合。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企业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合信达能否在上述方面进行很好的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拓邦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收购王昌、苏菠、林健永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合信达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或“本协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合信达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收购需要合信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终止挂牌事宜，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合信达 100% 的股权，合信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合信达 33 位出资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简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 昌	乙方 1	3706821969*****	深圳市南山区*****
2	苏 菠	乙方 2	4528221962*****	深圳市南山区*****
3	林健永	乙方 3	1100081962*****	北京市昌平区*****
4	钟智艺	丙方 1	4504041981*****	深圳市宝安区*****
5	张 焱	丙方 2	5110251975*****	四川省资中县*****
6	杨 明	丙方 3	4306811984*****	湖南省汨罗市*****
7	田茂丹	丙方 4	5224221983*****	深圳市宝安区*****
8	周琪媛	丙方 5	4223011970*****	深圳市宝安区*****
9	卫四安	丙方 6	4107241984*****	深圳市宝安区*****
10	李小林	其他股东	3601041955*****	江西省南昌市*****
11	梁文龙	其他股东	4409811981*****	深圳市宝安区*****
12	高桂强	其他股东	4419001978*****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13	乔法伟	其他股东	3706821985*****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14	但昭勇	其他股东	4209841985*****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15	周耀国	其他股东	4206211982*****	武汉市武昌区*****
16	张力锐	其他股东	5107221987*****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
17	马若龙	其他股东	2107031964*****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
18	钟永智	其他股东	4504211981*****	广西苍梧县广平镇*****
19	李有余	其他股东	4304231983*****	湖南省衡山县*****
20	符栋梁	其他股东	4309221982*****	湖南省桃江县*****
21	高永思	其他股东	4524021985*****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
22	胡丽红	其他股东	4302251982*****	湖南省炎陵县*****
23	严继华	其他股东	4290061983*****	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
24	夏金龙	其他股东	3624221969*****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25	谢勇	其他股东	4203251986*****	湖北省安陆市*****
26	黄林波	其他股东	5109211986*****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27	熊明海	其他股东	4525281981*****	广西省白县新田镇*****
28	黄亮清	其他股东	4504221986*****	武汉市武昌区*****
29	潘正林	其他股东	220602197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0	王永全	其他股东	4508211986*****	广西省南县大新镇*****
31	向贤玉	其他股东	4301111983*****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
32	刘敏	其他股东	4305231988*****	湖南省邵阳县*****
33	邝红芳	其他股东	4310251982*****	湖北省宣城市*****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标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2961809

注册资本：55,999,998 元

法定代表人：王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合信达；股票代码：831848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骏星工业园 B 栋 C 区厂房（第六层西第七层）

一般经营范围：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范围：控制器、控制产品、智能家居温控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合信达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合信达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菠	20,686,399	36.94%
2	林健永	16,368,799	29.23%
3	王 昌	13,400,800	23.93%
4	钟智艺	1,120,000	2.00%
5	张 焱	1,120,000	2.00%
6	杨 明	1,120,000	2.00%
7	田茂丹	560,000	1.00%
8	周琪媛	168,000	0.30%
9	卫四安	168,000	0.30%
10	李小林	224,000	0.40%
11	梁文龙	84,000	0.15%
12	高桂强	84,000	0.15%
13	乔法伟	84,000	0.15%
14	但昭勇	56,000	0.10%
15	周耀国	56,000	0.10%
16	张力锐	56,000	0.10%

17	马若龙	56,000	0.10%
18	钟永智	56,000	0.10%
19	李有余	56,000	0.10%
20	符栋梁	56,000	0.10%
21	高永思	56,000	0.10%
22	胡丽红	56,000	0.10%
23	严继华	28,000	0.05%
24	夏金龙	28,000	0.05%
25	谢勇	28,000	0.05%
26	黄林波	28,000	0.05%
27	熊明海	28,000	0.05%
28	黄亮清	28,000	0.05%
29	潘正林	28,000	0.05%
30	王永全	28,000	0.05%
31	向贤玉	28,000	0.05%
32	刘敏	28,000	0.05%
33	邝红芳	28,000	0.05%
合计		55,999,998	100%

合信达没有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苏菠和王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合信达 60.87% 的股份，为合信达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概况

合信达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温控器及暖通行业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云暖wifi温控器、温控器、太阳能控制器、热泵控制器、壁挂炉控制器、热水器控制器、开关电源、WiFi互联网供暖控制系统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家电行业研究，目前主要研究及生产方向为燃烧系统及暖通系统的智能控制器、温控器及控制系统。

合信达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多年行业内的工作经验。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合信达现已形成包括两线无极性连接供电及通信技术、火焰离子电流大小检测及脉冲点火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并致力于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对产业链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延伸,深入研究智能家电及物联网技术在智能控制器及温控器领域的应用。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942 号）以及合信达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合信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5.91	7,359.63
营业利润	351.39	572.83
利润总额	523.77	1,023.97
净利润	487.24	904.01
项 目	2016-06-30（未经审计）	2015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8,035.73	7,745.49
股东权益合计	5,841.55	5,354.31

合信达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8 月 27 日。

（五）标的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合信达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王昌（乙方 1）、苏菠（乙方 2）、林健永（乙方 3）；钟智艺（丙方 1）、张焱（丙方 2）、杨明（丙方 3）、田茂丹（丙方 4）、周琪媛（丙方 5）、卫四安（丙方 6）。

主要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54,711,998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 97.70%。

其他股东：李小林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28.8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 2.30%。

（二）本次交易内容

由甲方支付现金向合信达主要股东和其他股东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份，标的公司 100% 股份总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999,998 股，折合每股约 2.14 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按照 12,000 万元的总交易价格，乙方 1 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作价 2,871.6 万元（以下称“乙方 1 股份收购款”）。其中，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乙方 1 股份收购款中的 835.8 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乙方 1 股份收购款中的 835.8 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收购款 1200 万元受限于第 14.2 条的扣除，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满 1 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 1 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按照 12,000 万元的总交易价格，乙方 2、乙方 3 及丙方内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作价如下表所示，共计 8852.4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丙方内各方按照下表分别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 2、乙方 3、丙方内各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丙方内各方按照下表分别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 2、乙方 3、丙方内各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应当向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万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万元）
乙方 2	20,686,400	36.94%	4,432.80	2,216.40	2,216.40
乙方 3	16,368,800	29.23%	3,507.60	1,753.80	1,753.80
丙方 1	1,120,000	2.00%	240.00	120.00	120.00
丙方 2	1,120,000	2.00%	240.00	120.00	120.00
丙方 3	1,120,000	2.00%	240.00	120.00	120.00
丙方 4	560,000	1.00%	120.00	60.00	60.00
丙方 5	168,000	0.30%	36.00	18.00	18.00
丙方 6	168,000	0.30%	36.00	18.00	18.00

合计	41,535,200	74.17%	8,852.40	4,426.20	4,426.20
----	------------	--------	----------	----------	----------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且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表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总计 276.00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李小林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指定银行账户。

各方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小林	224,000	0.40%	48.00
2	梁文龙	84,000	0.15%	18.00
3	高桂强	84,000	0.15%	18.00
4	乔法伟	84,000	0.15%	18.00
5	但昭勇	56,000	0.10%	12.00
6	周耀国	56,000	0.10%	12.00
7	张力锐	56,000	0.10%	12.00
8	马若龙	56,000	0.10%	12.00
9	钟永智	56,000	0.10%	12.00
10	李有余	56,000	0.10%	12.00
11	符栋梁	56,000	0.10%	12.00
12	高永思	56,000	0.10%	12.00
13	胡丽红	56,000	0.10%	12.00
14	严继华	28,000	0.05%	6.00
15	夏金龙	28,000	0.05%	6.00
16	谢勇	28,000	0.05%	6.00
17	黄林波	28,000	0.05%	6.00
18	熊明海	28,000	0.05%	6.00
19	黄亮清	28,000	0.05%	6.00
20	潘正林	28,000	0.05%	6.00
21	王永全	28,000	0.05%	6.00
22	向贤玉	28,000	0.05%	6.00
23	刘敏	28,000	0.05%	6.00
24	邝红芳	28,000	0.05%	6.00
合计		1,288,000	2.30%	276.00

（四）定金

各方同意，自本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按照下表向乙方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待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达成后，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对乙方丙方的第一期股份收购价款；若标的公司已经办理退市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甲方单方无理由取消交易，则定金归乙方丙方所有，且向乙方丙方赔偿人民币 1800 万元；由于乙方丙方单方取消交易或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 45 日内仍无法生效或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实施（乙方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工商登记部门行政审批程序导致的拖延不属于乙方丙方原因），则乙方丙方须双倍返还定金；由于不可归责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的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实施的，乙方丙方原数返还甲方定金。

转让方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定金（万元）
乙方 1	20,686,399	23.93%	293.92
乙方 2	16,368,799	36.94%	453.71
乙方 3	13,400,800	29.23%	359.02
丙方 1	1,120,000	2.00%	24.57
丙方 2	1,120,000	2.00%	24.57
丙方 3	1,120,000	2.00%	24.57
丙方 4	560,000	1.00%	12.28
丙方 5	168,000	0.30%	3.68
丙方 6	168,000	0.30%	3.68
合计	54,711,998	97.7%	1200.00

（五）交割

1、乙方和丙方应于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的全套工商变更资料，同时向甲方移交公司印章、印鉴，数字证书等；

2、乙方丙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甲方，并办理完成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时视为交割完成。

3、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予以办理，其他各方均应积极予以配合。

(六) 过渡期安排

1、乙方需确保标的公司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其业务，尽其最大努力维持和保有标的公司的业务、商业信誉、员工、供应商和客户关系，且标的公司的业务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企业或行业惯例；

2、标的公司的任何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圆整）以上的合同均需经甲方指定人员副署（或签署前需甲方指定人员审阅并作出书面同意），任何采购或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价格与过渡期前最新的合同偏离不超过 5%；属于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合同，甲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甲方如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期限内不作出回复且不能给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3、标的公司作出任何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圆整）以上的对外资金支付均需由甲方指定人员副署（或签署前需甲方指定人员审阅并作出书面同意）；属于经营范围正常资金支付，甲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期限内不作出回复且不能给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批准或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改变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签署、承诺签署或作出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

(2)、累积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或以任何方式开展任何

对外投资；

(3)、对现行的人事薪酬标准、职工薪金或福利政策等作出修改，或对员工发放任何形式的奖金或补贴；

(4)、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或对外担保；

(5)、与其关联方新增任何关联交易或非关联的实质关联交易；

(6)、以违反既有信用政策和交易惯例的方式进行任何非正常付款；

(7)、增加或减少任何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士认缴或购买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形式的权利；

(8)、修改任何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定；

(9)、提出撤诉、撤销仲裁程序，或就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

(10)、变更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原则（但因中国普遍适用的会计原则发生变更而必须相应变更的情况除外），或变更任何标的公司所聘用的审计师事务所；或

(11)、宣布或派发任何标的公司的任何红利；

(12)、聘任或解聘任何人员；

(13)、进行其他任何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减少或不利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5、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标的股份上新设任何抵押、质押、托管或其他担保权益；

6、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得就本协议、股份转让或与前述各项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对公众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披露、公告或沟通，但卖方向卖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进行的披露除外；

7、乙方、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

股份；

8、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9、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欠付或者占用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设备等资源，应在签约股份转让协议前足额、完整归还标的公司。

（七）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若交割后公司发现，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债务，在标的公司承担后，公司有权向乙方及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八）核心人员服务年限

为保障标的公司平稳发展，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继承方（标的公司股份被收购可能会导致的公司性质及名称变更）按照下列表格约定的服务期限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

序号	姓名	约定服务期限
1	王昌	3年
2	苏菠	1年
3	林建永	--
4	钟智艺	3年
5	张焱	3年
6	杨明	3年
7	田茂丹	3年
8	周琪媛	1年
9	卫四安	3年

（九）税费承担

1、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变更工

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2、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在交割后 1 年内，若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收购协议签署日前事项导致的单独或合计涉诉金额单项或累积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件而导致标的公司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事实及理由书面通知乙方 1 后自行在第四条 4.1 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乙方 1 有权在承担后向乙方 2、乙方 3 追偿。

3、基于甲方本次股份购买之目的，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薪资福利等内容，若乙方或丙方提前离职的，按照下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内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之约定的，违约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丙方内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之约定的，违约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4、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天按本期应付金额总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和丙方，直至本期应付金额支付完毕，逾期 30 天以上，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丙方有权解除交易，所收款项不予退还。

(十一) 协议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终止挂牌事宜；

(2) 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标的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定金支付”、“信息披露与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解除

乙方及丙方违反协议过渡期事项，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依据合信达近一年又一期经营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合信达100%股份作价12,000万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的其它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前，合信达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信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合信达的唯一股东。

为实现合信达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公司将在未来12个月内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

况对合信达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物联网温控器前景良好，收购后借助双方优势可以延伸物联网生态圈，助力合信达搭建智能供暖燃烧平台

合信达公司主营智能控制器、温控器及暖通行业控制系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家电行业研究，尤其是燃烧系统及暖通系统的智能控制器、温控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已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智能温控器产品自推出以来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随着产品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有望通过更新迭代最终成为家庭智能节能供暖的平台，介入家庭能源管理领域。云暖的 WIFI 互联网供暖系统，为客户提供供暖的供热系统解决方案已成熟并获得客户与行业的好评。

未来社会是智能化的社会，随着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智能处理技术、感知技术等进步，近年来物联网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物联网的发展将进一步拉动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拓邦股份通过与优秀互联网公司的战略合作，依托公司在控制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及一大批优质的整机客户资源，已围绕物联网生态圈进行了产业和产品的布局，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因此，合信达成为拓邦股份子公司后，通过在物联网领域、智能控制器领域的资源共享与合作，有望加快其打造智能供暖燃烧平台的战略进程；另一方面，合信达智能供暖燃烧平台的搭建，能够逐步提升智能温控器等产品在客户端的品牌知名度，从而助力拓邦股份提高在家庭物联网的行业地位，延伸拓邦股份在物联网生态圈的版图。

（二）扩充产品线，进入燃气控制领域

合信达作为国内供暖智能控制器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燃气壁挂炉、燃气热水器控制器等领域钻研十多年，现已形成包括两线无极性连接供电及通信技术、火焰离子电流大小检测及脉冲点火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合信达的控制器产品由于面向壁挂炉、热水器产品，其安全性、稳定性的标准在控制器行业

处于高端水平。因此，合信达成为拓邦股份子公司后，融合双方技术实力，助力拓邦股份迅速进入燃气控制应用领域，享受行业快速成长的市场红利。

（三）共享客户资源，扩大在客户端控制器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拓邦股份海外销售比重逐年提升，与德国、意大利等多家知名厂商形成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欧美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是拓邦股份的长期战略。合信达在海外市场特别是欧洲市场拥有众多合作伙伴，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意大利、德国、英国、土耳其、伊朗、俄罗斯和日本；在国内市场合信达也拥有一批知名的家电整机客户。收购合信达后，拓邦股份将与合信达整合共享双方在控制器领域的客户资源，扩大在客户端控制器的市场份额。

（四）共享运营管理体系，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拓邦股份作为一家致力于为智能控制、智能家居等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服务的公司，真正实现销售、研发、制造、采购、物流等模块的一体化信息办公及特定产品、特定市场信息化的管理能力，拥有 SAP、PDM、MES、KOA、OA 等系统，实现了在设计、研发、采购、制造等重要环节的无缝对接。这些系统对产品的灵活性与反应速度、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及快速响应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最终保证了新研发产品能在第一时间推向市场。通过共享拓邦股份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可以迅速提升合信达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益，释放产能潜力，进而提高合信达产品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信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份收购协议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